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鉴于前期公司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27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并将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、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80%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。

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